

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

附錄 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一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三、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</p> <p>...</p> <p><u>(四)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，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，並落實執行。</u></li> <li>2. <u>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。</u></li> <li>3. <u>進駐工地人員，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、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，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。</u></li> </ol>	<p>三、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</p> <p>...</p>	<p>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8 點，增訂載明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。</p>